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4/7/Add.2
10 Nov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12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
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和任意处决

增 编

特别报告员恩迪阿耶先生关于他于1993年5月24日
至6月2日考察秘鲁的报告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导 言	1 - 10	3
一、侵犯生命权：背景和环境	11 - 25	5
A. 1980年代的十年	11 - 20	5
B. 滕森总统政府	21 - 25	7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二、侵犯生命权：特别报告员的结论和关注	26 - 88	8
A. 法外处决案件减少	26 - 30	8
B. 生命权：引起关注的问题	31 - 88	9
三、结论和建议	89 - 129	24
A. 不受处罚	94 - 96	24
B. 平民司法制度	97 - 106	25
C. 议会调查委员会	107 - 110	27
D. 死刑	111 - 117	27
E. 民防团	118	28
F. 紧急状态	119 - 120	29

导 言

1.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向人权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中对于在秘鲁生命权一贯和严重遭到侵犯反复表示关注(例如见 E/CN.4/1989/25、E/CN.4/1990/22、E/CN.4/1991/36、E/CN.4/1992/30、E/CN.4/1993/46)。几年来,特别报告员从各种来源收到了大量的指控,并将这些指控转交秘鲁政府,请它提供资料说明政府当局采取了何种措施以澄清事实,查明肇事者和惩办他们以及向受害者的家属提供赔偿。实际上,自从巴克雷·瓦利·恩迪阿耶先生于1992年4月被任命为特别报告员以来,他已经向秘鲁政府转交了据报告发生在1990年至1993年期间的指称的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200多起案件。在40多起其他案件中,他促请秘鲁当局有效地保护据称遭到死亡威胁的人。关于1992年转交的案件的摘要连同他在1992年12月14日之前从该国政府收到的答复一起载于特别报告员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的报告(E/CN.4/1993/46, 第460-487段)。1993年转交的案件连同政府的答复和随后的函件将载于他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的报告(E/CN.4/1994/7)。

2. 在1993年5月24日至6月2日期间,特别报告员对秘鲁进行了考察,以审查关于在该国生命权遭到侵犯的指控。考察秘鲁的邀请首先是秘鲁政府于1989年向他的前任阿莫斯·瓦科先生发出的,而于1992年重新向现任报告员发出邀请。

3. 他在利马逗留了6天,并对阿亚库乔和塔拉波托的一些城市和附近地区进行了为期两天的访问。这些地区(the sierra central 和 the selva central)由于多年来激烈的叛乱和反叛乱活动因而特别受到侵犯生命权的行为的影响。

4. 特别报告员在秘鲁逗留期间会见了以下政府代表:外交部副部长;司法部部长和副部长;全国管教所所长;内务部部长;国防部部长;武装部队联合司令部司令以及陆海空三军高级官员和在这些机构中负责调查指称的侵权行为的官员;总检察长和维护民权和人权的特别律师。在阿亚库乔和塔拉波托,特别报告员会见了政治军事司令部的领导人以及省检察官和负责调查对这些地区侵犯人权行为的控诉的检察官。

5. 特别报告员还会见了几位国会议员以及前国会议员,他们参与或曾经参与调查指称的保安部队成员执行的法外处决的各种案件的议会委员会的工作。

6. 特别报告员同以下非政府组织(其中多数组织多年来一直同特别报告员合作)的代表举行了会议:安第斯法学家委员会;全国人权协调委员会;争取人

权协会；(非政府的)人权委员会；法律辩护学会；社会行动主教委员会；争取和平行动研究中心；全世界争取和发展和平基金会；亚马孙人种学实际运用中心；和平咨询会；阿亚库乔的失踪者亲属协会；以及塔拉波托社会行动办公室。

7. 此外，特别报告员会见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驻秘鲁代表团团长、美利坚合众国驻利马大使馆临时代办以及一些记者和工会活动家。

8. 特别报告员在利马逗留期间和访问阿亚库乔和塔拉波托期间，会见了一些侵犯人权行为、特别是侵犯生命权行为的见证人以及受害者的亲属。他还收到了据称其本人遭到死亡威胁和恐吓或骚扰行为的几个人提供的证词。

9. 特别报告员感谢秘鲁当局的邀请以及在考察期间的合作，特别是在安全以及向特别报告员完全开放他所希望访问的所有地方方面的合作。他非常赞赏他所遇到的所有民事和军事当局的帮助和坦率。特别报告员还极为感谢向他提供关于秘鲁的生命权情况的资料的所有非政府组织和个人。

10. 本报告包括在1993年10月15日之前收到的与特别报告员在秘鲁考察期间的调查结果有关的资料。在本报告定稿时，消息传来，秘鲁人民在1993年10月31日的一次公民投票中批准了一部新宪法。本报告考虑到了这一事件，特别是死刑的延长方面(见以下第74-78段)。然而，关于新宪法对生命权的影响的详细分析以及1993年10月15日以后的事件和事态发展将载于以后向人权委员会提交的报告。

一、侵犯生命权：背景和环境

A. 1980年代的十年

11. 在秘鲁，侵犯生命权的行为是在政府保安部队和两个武装反对派团体之间的武装冲突持续10多年的背景下发生的。

12. 1980年5月，秘鲁共产党“光辉道路”（以下简称秘共--光辉道路）发起了第一次袭击运动，目的是推翻秘鲁国家并以一个农民工人国家取而代之：在阿亚库乔 Chuschi，选举登记册和投票箱被烧毁。随后发起了一系列武装袭击，造成了巨大的生命和物质损失。旨在阻碍全国各地的市政、议会和总统选举的其他暴力行为包括杀害市政选举候选人、市长和其他地方或地区国家官员以及武装袭击警察所和军营，破坏道路、桥梁和电线杆。起初这种袭击出现在农村地区，主要是阿亚库乔、阿普里马克和万卡维利卡省，但秘共--光辉道路逐步扩大了影响并出现在其他地区，特别是种植和贩卖毒品的塞尔瓦地区（见以下第14段）。在1988年至1992年期间，秘共--光辉道路越来越活跃在大都市利马。那里的几次汽车炸弹袭击造成很多人伤亡，而且在首都的棚户区发生了杀人事件，例如公开批评秘共--光辉道路的萨尔瓦多镇妇女人民联合会主席 Maria Elena Moyano 于1992年2月遭到特别残暴的谋杀，这在居民中间传播了恐怖气氛。

13. 1984年出现了第二个武装反对派团体：图帕克·阿马卢革命运动（以下简称革命运动）。与秘共--光辉道路不同，革命运动首先在城市中心，特别是在利马开展暴力袭击活动，然后控制胡宁、帕斯科、瓦努科和圣马丁等省的雨林流域的某些农村地区。据说在1980年代后期，革命运动失去了部分这些地区，即上瓦利亚加流域的可可种植区，而让秘共--光辉道路占据了这些地区。运动的主要人被政府部队抓获，其许多追随者按照“改悔法”缴枪投降，重新恢复公民生活。因此人们普遍认为，革命运动已经失去了威胁既定秩序的潜力。几个资料来源表明，在过去一年中，革命运动展开的袭击的次数急剧下降。

14. 据报道在1980年代后期，秘共--光辉道路设法在种植可可的雨林地区，特别是在上瓦利亚加流域建立了控制区。据说这一地区已经成为其主要的政治、军事和财政基地，因为秘共--光辉道路向贩毒者提供保护，以换取现金。这种象征性关系既加强了武装反对派团体，又加强了贩毒者的实力，另外据说，贩毒者也参与杀害公民和保安部队成员。

15. 费尔南多·贝朗德·特里政府(1980--1985年)和阿兰·加西亚·佩雷斯政府(1985--1990年)以着重于军事力量的反叛乱行动对付这种颠覆性暴力,包括法外处决和失踪,以及有时采取“公民”行动,例如在偏远地区或利马附近的贫穷地区分发粮食或提供医疗和其他服务。其目的是劝说居民不要同秘共--光辉道路和革命运动合作。

16. 自从1981年秘共--光辉道路在 Tambo 袭击警察所以来,该国的大片地区被政府宣布为紧急地区。1982年12月,贝朗德·特里总统决定委托政治军事司令部控制这些地区,因而在阿亚库乔设立了第一个这种司令部。在随后的几年中,在该国的其他地区设立了几个其他政治军事司令部,因而包括了整个全国领土。1985年6月6日第24.150号法律正式规定,由这些司令部负责维持紧急地区的法律和秩序。截止1993年9月10日,这些地区覆盖全国领土的30%,有51%的秘鲁人口生活在紧急状态下。据报道,归咎于保安部队的多数法外处决和失踪事件正是发生在实行紧急状态的这些地区。

17. 农民自卫团(*rondas campesinas*)被逐步置于军队的控制之下,现在被政府作为执行其反叛乱战略的一个重要工具。特别是在卡哈马卡省的安第斯地区,农民组建这些团体历来是为了保护他们的牲口免遭盗窃。随后在拥有游牧人口的几个雨林地带省里,这些团体被军队所吸收。自从1980年代中期起,政府当局利用这一设想组建了以防止恐怖主义为唯一宗旨的所谓自卫委员会。据说,军队成员是积极的参加者。

18. 根据设在利马的非政府组织机构一宪法和社会在其月刊《秘鲁和平》中发表的数据,自从武装叛乱和政府的反叛乱活动开始以来,政治暴力在秘鲁多数地区蔓延,到1993年6月为止,造成28,000多人死亡。据说,保安部队造成了其中53%的人的死亡,45%是秘共--光辉道路造成的,1%的死亡归咎于革命运动。2,300多个保安部队的成员和12,500多个据称的秘共--光辉道路和革命运动的成员死于政府部队和武装反对派团体之间的武装冲突,13,000多个平民丧生,其中有许多人权活动家、新闻记者、学术人员和学生、政治反对派的成员、工会活动家、环境活动家、医生和律师。政治暴力的主要受害者是农民和社区领导人,而其中许多人并没有参加冲突。据报道在许多案件中,一些农民由于被怀疑同军方合作,特别是当他们参加了自卫团或自卫委员会以后,他们成为秘共--光辉道路的袭击目标。另外根据重复的报道,军方和农民自卫团分别采取行动或在联合的行动中,处决和屠杀他们认为是秘共--光辉道路或革命运动的成员或其同情者的农民,或拒绝参加公民自卫团的农民(见以下第84段)。

19. 另外据说，自从1980年代初起，保安部队的反叛乱战术包括恐怖主义嫌疑犯拘禁时“失踪”。到1992年底为止，向联合国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报告了2,800多起这种案件。其中2,300多起这些案件尚没有得到澄清。有人担心，许多这些仍然“失踪”的人已经被杀害。

20. 几个资料来源表明，法外处决和失踪的数据可能比本文提供的估计数更高。由于难以进入紧急地区，因此无法提供确切的数据。

B. 滕森总统政府

21. 1990年7月滕森总统就职以后，直到1993年初为止，据报道侵犯生命权的行为继续采取前几届政府期间所观察到的那种方式。实际上在其执政的前两年半中，关于法外处决的指控有所增加。据非政府人权组织的伞形机构——全国人权协调委员会报告，1990年发生的此种案件为82件，1991年为99件，1992年为114件。1992年4月5日，滕森总统中止了1979年的《政治宪法》，解散了国会并建立了一个紧急和全国重建政府。

22. 从1992年4月5日至1992年12月30日，总统和部长会议通过法令治理该国，而该法令包括允许对被指控犯有恐怖主义和叛国罪的人提起即决诉讼的范围广泛的反恐怖主义法令（见以下第75段）。

23. 此外，总统中止了民事法院，将公共部关闭10个工作日，解除宪法保障法庭成员的职务，并停止了属于最高法院的13位法官、最高司法委员会的成员和地区司法委员会的成员的职务。此外，总检察长和利马司法地区的大约120位法官和检察官也被解除职务。接替人由总统和部长会议任命。

24. 1992年10月22日选举产生了一个作为立法机构的起草新宪法立法会议：民主制宪会议（Congreso Constituyente Democrático，以下简称为制宪会议）。它于1992年12月30日正式举行就职典礼，它包括一个有80个成员组成的单一议院，其中支持总统的政治联盟 Nueva Mayoría-Cambio 90，拥有多数席位。1993年1月5日，制宪会议批准了一项法律，确认运用1979年宪法，并确认滕森总统为共和国合法总统。该法律还规定，总统和部长会议签发的所有法令在制宪会议废除或修订之前将仍然有效。1月份，制宪会议还建立了人权和调和委员会来调查侵犯人权的案件。1993年2月23日，制宪会议批准了一项动议，确认秘鲁国家没有奉行系统侵犯人权的政策。此外该动议指出，制宪会议愿意调查侵犯人权的行为。

25. 由制宪会议宪法委员会起草并经国会全体会议批准的新宪法在1993年10月31日的公民投票中得到了秘鲁人民的批准。

二、侵犯生命权：特别报告员的结论和关注

A. 法外处决案件减少

26. 政府和非政府人士同意，在1993年上半年期间，随着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的数量减少，保安部队成员执行的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数量已经减少。根据全国人权协调委员会的登记，在此期间发生了尚未得到澄清的19起据称的法外处决和19起失踪事件。如果考虑到在1992年前6个月中，有些人士报告了74起据称的法外处决和126起失踪事件，1993年上半年的数字有了大幅度的下降。然而根据全国人权协调委员会提供的临时数据，到1993年9月为止，增加到35起法外处决和60起失踪案件。

27. 这种现象减少的部分原因是军方的反叛乱战略有所改变。藤森总统曾反复提到作为前几届政府反叛乱行动之基础的“集体责任”的概念：村里的每一个人都被视为秘共--光辉道路的成员。因此政府军打入村庄以后，涉嫌的恐怖主义者或其同情者遭到大规模杀害或失踪。现在保安部队采用比较针对性的办法，来查明秘共--光辉道路或革命运动的成员和支持者。据报道，这些嫌疑犯现在遭到拘留并提交法院。军方和警察情报部门在这一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这导致了一些重要人物的被捕。例如，由于国家警察全国反恐怖主义局(Direccion Nacional Contra el Terrorismo，以下简称为反恐怖局)的情报工作，秘共--光辉道路的创始人和领导人Abimael Guzmán Reynoso 以及秘共--光辉道路和革命运动的其他领导成员于1992年9月被抓获。根据官方资料，这两个运动的95%的领导人被抓获，受到审判并被判处终身监禁。根据设在利马的非政府组织--法律保护学会在其月刊 Ideeile 中公布的数据，在捕获 Abimael Guzmán 以后的第一年中，秘共--光辉道路发起的武装袭击有所减少：截止1993年8月31日，得到记录的这种袭击的次数为1,371次，而在他被捕以前的12个月中为1,842起。

28. 高级军官告诉特别报告员，完全尊重人权是反恐怖主义斗争的一个主要特点，因为必须争取居民的忠诚和支持。军队的所有成员都正在得到这方面的指示。在士兵中散发了传单和手册，以提高他们的人权意识。现在正在为所有军官和部队举办人权教育训练班。此外，他们向特别报告员反复保证，对于武装部队成员侵犯人权行为的所有指控正在由各军事基地的人权部门以及军事视察员和军事法庭进行调查。被判定负有责任的士兵按照罪行的严重程度受到惩罚。但特别报告员从许多可

靠的来源收到的资料表明,这种自称的对人权的尊重并没有完全转变成行动。

29. 军队成员、军方领导的民防巡逻队和警察执行的法外处决继续发生,政治暴力仍然导致数量高得惊人的伤亡: 据报道,在1989年前6个月中,有853人由于政治谋杀或在武装冲突中丧生。秘共--光辉道路继续在利马和农村地区发动武装袭击。1993年上半年记载的武装袭击总数为705次,造成400多人死亡。几位观察员表示希望,相对平静的6月和7月将标志着武装反对派团体开始大量减少暴力行为,但1993年8月19日这种希望被打碎,因为当时在 Satipo 省的各村庄中,秘共--光辉道路的积极分子杀害了住在 selva central 的大约25,000人的一个少数民族--Asháninka 部落的62个成员。

30. 到1993年9月为止,特别报告员收到了关于据说发生在这一年前6个月中的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22件案件的指控。根据特别报告员确定的程序,这些案件已经转交秘鲁政府,另外还有在特别报告员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报告最后定稿以后向他提交的据称发生在1992年的52起案件。特别报告员要求秘鲁政府提供详细的资料,说明为了查明和惩办肇事者所采取的措施以及给予受害者的家属的赔偿。此外,特别报告员继续收到关于对人权活动家、新闻工作者和律师的死亡威胁和骚扰与恐吓行为的指控(见E/CN.4/1994/7)。

B. 生命权: 引起关注的问题

1. 不受惩罚

31. 同它们公开表示的承诺相反,政府当局,特别是掌管武装部队的当局,明白无误和反复地表明它们不愿意澄清侵犯人权行为并制裁这些肇事者。特别报告员收到的许多证词和报告表明,在有些案件中,政府当局未能履行其义务,调查指称的侵犯人权行为并查明和惩办这些肇事者。不受惩罚的现象显然已经成为惯例。

32. 在1993年前6个月中,报告的法外处决和失踪案件显著下降,但其后在7月和8月又重新回升(见以上第26段)。此外,大量关于保安部队成员侵犯生命权的指控仍然有待于澄清。其中很少的案件得到彻底的调查,甚至更少的案件导致肇事者受到惩罚。在自1980年代初以来发生的几百起法外处决案件中,只有两起案件导致一些军官被军事法庭判处几年监禁:

- (a) 1993 年2月10日, 最高军事司法委员会维持对中尉 Javier Bendezú Vargas 在 万卡维利卡省的圣巴拉的村庄里杀害15位农民作出的10

年监禁的判决。他被判定犯有滥用职权和作假供述的罪行，但被免除严重杀人罪。其他军队成员由于在圣巴巴拉的屠杀行为而受到指控，但其中两人分别被判处10个月和8个月的监禁（判处较轻的军事罪）的判决被维持，而其他三人被宣告无罪（见以下第53段）；

- (b) 1993年3月26日，最高军事司法委员会维持对前中尉 Telmo Hurtado Hurtado 滥用职权而判定的6年监禁的判决，此人于1985年8月率领一个军事巡逻队在 Accomarca 社区杀害了69个男女和儿童。他和据称参加杀人的其他军官一起被免除杀人罪。后者还被免除滥用职权、失职和作假供述的罪行（见以下第53段）。

33. 在其他案件中，警察成员被送交审判。特别报告员收到了关于在1993年6月正在等待判决的几起案件的资料：

- (a) 在1990年绑架和杀害卡亚俄三位大学生的案件中（见E/CN.4/1992/30，第447(f)段），五位警察成员被民事法庭初审判定有罪。上诉以后，这项定罪被维持，但最高法院随后宣布，由于一个程序性错误，上诉法庭的裁决无效；
- (b) 五位警察由于1991年3月的一起杀人案件在军事法庭上受到指控，他们被指控据称由于包括市长在内的 ChuSchi 市政当局的四位成员拒绝组建公民自卫委员会而将他们杀害。据报道，受到指控的五人中没有一人被拘禁，此外，对于被指控对这四个人失踪以后遭到警察杀害负有直接责任的军事巡逻队的成员没有提起诉讼；
- (c) 特别报告员在访问塔拉波托期间获悉对警察成员提起司法诉讼的其他案件，在有些案件中，对他们已经定罪，例如，1991年 Carlos Vásquez Reinell 和 Salvador Carrasco Gómez 在警察拘留期间遭到杀害的案件（见E/CN.4/1993/46，第477(b)段）。

34. 在绝大多数案件中，从来没有对保安部队成员提起起诉，或者以军事法庭宣告他们无罪而告终，或者决定由于缺乏证据而中止案件。例如：

- (a) 在1988年5月卡亚拉至少28名村民遭到屠杀的案件中，最高军事司法委员会于1991年1月中止了该案件，而没有提起任何诉讼。据报道，公共部特别检察官为了调查这一案件所作的努力受到军方的阻碍。在向检察官作证的8位目击者中，在1988年6月至1989年9月期间，其中五位失踪，另外三人遭到法外处决。检察官由于受到死亡威胁而在国外寻求庇护；

- (b) 在1988年11月暗杀新闻工作者 Hugo Bustíos Saavwdra 的案件中, 两名军官于1991年6月26日被最高军事司法委员会宣判无罪。最高法院以即决事项为理由停止了民事法庭提起的诉讼;
- (c) 在1990年8月屠杀 Iqucha 16名农民的案件中, 与武装部队有联系的反叛乱农民巡逻队的领导人被宣告无罪, 尽管目击者认出他们是杀人事件的肇事者;
- (d) 在1990年10月在靠近 San Pedro de Cachi 的 Chilcahuaycco 杀害 18位农民的案件中, 别名为“Centurión”的被告 Jhony Zapata 中士曾几次无视民事预审法官命令他出庭的要求, 而于1992年9月被最高军事司法委员会免除所有责任。对于这一案件的初步调查曾经得出结论, 有足够的证据表明, 军队和农民巡逻队成员应该接受民事法庭的审判, 而且由于杀人是一种一般罪行, 因此展开平行的军事审判没有任何依据;
- (e) 1990年11月3日, 一队武装人员在利马中部的 Barrios Altos 区杀害了14人, 尽管详细的指控表明, 军事情报部门参与了这次屠杀的策划和实施, 但没有任何人由于这次事件而受到惩办。随着总统中止司法规则, 一个初步调查委员会的调查于1992年4月5日中断。8个月以后国会复会时, 所有档案从有关国会成员的办公室已经消失(见以下第45段);
- (f) 在一次调查中, 军方登记了所有学生的姓名并拍下了照片, 据称此后设在万卡约的国家中央大学的30多名学生在1992年8月和9月两个月中被保安部队成员绑架并随后被处决, 但没有任何人因此而受到惩办。有人指控, 有些尸体从直升飞机上扔入塞尔瓦河, 但据报道, 这种指控根本没有受到调查。

35. 这些事例说明向特别报告员指出的因素是使保安部队成员几乎完全不受惩罚的现象永久化的关键。政府当局显然没有努力调查所有侵犯人权的案件和惩办肇事者。即使在公共部或议会调查委员会发起调查的情况下, 这些努力也受到军方和警察的阻挠(见以下第39-44段)。

36. 然而指称的法外处决的见证人、受害者家属、新闻工作者、甚至连公共部的成员也受到威胁、骚扰或甚至杀害, 最严重的案件是向调查1988年5月卡亚拉屠杀案(见以上第34(a)段)的检察官提供证词的8位目击者在1988年6月至1989年9月期间失踪和遭到法外处决。另据报道, 在目前正在展开的调查中作证的见证人也受

到威胁,例如 Universidad Nacional de Educación Enrique Valle y Guzmán(又称为 La Cantuta)的一位教授和9位学生于1992年7月18日在利马郊区受到绑架,据称被杀害(见以下第55-73段)。总检察长和维护民权与人权的特别律师告诉特别报告员,公共部无法保护受到威胁的人,特别是见证人。

37. 此外,特别报告员还收到资料,其大意是,军事法官和民事法官都缺乏独立性。军事法官是在军队的指挥系统结构中履行职责的武装部队的官员。自1992年4月5日中止宪法规则以来,民事法官由总统和部长会议直接任命。这同样适用于在1992年4月5日至1992年12月31日期间任命的公共部的检察官。人们反复指称,检察官缺乏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独立性,而被总统任命以取代1992年4月5日以后被解除职务的律师的那些律师的独立性也引起了人们的怀疑。1993年建立了一个由六位律师组成的荣誉法庭,除了其他事项以外,其任务是审查自1992年4月5日以来任命的所有法官和检察官。到编写本报告时为止,特别报告员没有获悉这些审查的结果。然而他被告知,荣誉法庭作出的所有决定必须得到国会全体会议的批准。

38. 以下几节着重强调了助长秘鲁的犯罪者不受惩罚现象的永久化的因素。

阻挠公共事务部进行调查

39. 秘鲁法律授权检察官执行初步调查的任务,提出充足的证据证明犯了罪,并查明推定的犯罪者,以便在民事法院提起刑事诉讼,但在实践中往往非常困难,即使公诉人极尽全力澄清事实,但由于军方和警方不合作,在许多情况下对索要资料或文件的要求不作答复,甚至拒绝作证,因此他们的努力常常受挫。人权特别律师的具体任务是调查指称的侵犯人权行为,但据报导,他们也受到同样的阻挠,临时任命调查指称的侵犯人权行为重大案件的公诉人也受到同样的阻碍。同样,据报导,保安部队的成员常常断然拒绝在民事法院出庭(例子请见Hugo Bustíos Saavedra记者案或Chilcahuaycco屠杀案,上文第34(b)和(d)段)。

40. 特别报告员还获悉,从事侦查的律师,凡过于热心的都受到死亡威胁和骚扰。例如,1989年11月,负责侦查Cayara屠杀案的阿亚库乔前特别检察官Carlos Escobar博士因担心自身安全及其家庭的安全而被迫出国。特别报告员在查访期间交谈的人中有几名声称,检察官很少积极地收集向法院提出正式起诉所需的证据。检察官自己也描述了他们在工作中因公共事务部工作过于集中以及缺少人员和物资(如缺乏到边远地区的车辆或燃料,有时连纸张也匮乏)所面临的困难。但在有些情况下,特别报告员收到了可靠资料,说明检察官和法官若受害者不支付相当数量的费

用，他们就拒绝到边远地方去，如掘尸检验等。

41. 即使在1992年4月5日中止宪法规则之前，检察官也难以对武装部队或警察部队的具体成员提及起诉，而现在变得几乎不可能了。特别报告员在会晤指称的未按法律程序即决或任意处决的受害者时注意到人们对司法机构和公共事务部的工作极其不信任。有人将这样的情况作了概括，即“到处都是无动于衷”，其他许多人明确表示有同感。

议会调查委员会从事调查的限制

42. 根据《1979年宪法》第180条，可以因涉及公共利益的任何问题设立国会调查委员会。《宪法》授予这些委员会拥有与法官同样的权力，传唤它们认为其证词对调查有必要的文件或人员到案。任何文件和任何人都不得豁免。可以请警察协助将人员带到委员会作证。

43. 从1980年至1990年，议会的委员会几乎调查了所有指称未按法律程序杀人的重大案件，包括1984年8月军方人员在 Pucayacu 杀害7位平民的案件、1985年8月在 Accomarca 杀害69名农民的案件以及1986年6月在利马附近的三个监狱 (El Frontón、Lurigancho 和 Santa Bárbara监狱) 的暴动和屠杀至少125人的案件。Accomarca 案是议会委员会首次进行调查的案件。根据一名该委员会成员的代表向特别报告员提供的资料，委员会在首次调查期间查访了69位农民的集体墓地现场，作了挖掘，并将尸骨带往利马研究。这是调查委员会获准接触军事视察团工作并能够与被控实际执行屠杀的军官谈话的唯一案件。即使这样，与这些军官的会晤也不能被看作正式供词，因为已经向军事法院提起了诉讼，因此案件被视为正在审理中。Accomarca案也是高级军官，阿亚库乔军政司令员Jarama将军因侵犯人权行为而被迫退休的唯一案件。他首先否认发生了屠杀。委员会最后认为应作为一种普通罪来处理，在民事法院审理。

44. 自从这次调查后，议会各委员会更加难以执行任务。特别报告员获悉，涉及调查的国会议员受到威胁和骚扰，军队也越来越不予合作，拒绝或拖延提交文件，包括巡逻报告。

45. 1990后，对上述Barrios Altos、Chicahuaycco和Chuschi等案以及1990年4月在Chumbivilcas屠杀13人的案件、1991年在 Izquierda Unida 附近杀害左派团结政党7名成员的案件以及1991年5月在Humaya和Chambara处决6人的案件发起了调查。参加这些议会委员会的人告诉特别报告员，当8个月以后制宪会议开幕时，这些

委员会的调查都中断了。在有些情况下,有价值的资料从参加这些调查的国会议员办公室不翼而飞。Barrios Altos的一案的整个档案都丢失。在其他案件中,如Accomarca屠杀案,证词和其他文件不翼而飞。

46. 在许多情况下,委员会无法达成一致的结论。在评价获得的证据和确定责任归属时,多数和少数人的报告常常大相径庭。然而,尽管议会各委员会的建议,特别是关于将侵犯人权肇事者送上民事法庭的建议很少得到采纳,但它们的调查揭露了一些指称的侵犯人权重大案件。此外,这些委员会所收集的证据表明,法院对高层次军政领导参与指称的侵犯人权行为未作审理。

47. 1993年1月,制宪会议设立了一个人权委员会,调查指称的侵犯人权案。自1993年4月初该委员会调查了205起未决的人权侵犯案。但是,委员会没有将1992年4月5日前国会解散时终断的调查进行下去。1993年4月2日,制宪会议表明通过建立一个特别委员会,调查指称的军方人员于1992年7月18日绑架和处决La Cantuta大学9名学生和1名教授的案件(见下文第55-73段)。

在人权案件中军事管辖权和民事管辖权的争议

48. 造成保安部队成员不受惩罚的另一原因是,在对他们就指称的法外处决提起诉讼时,几乎毫无例外都由军事法院进行审理。

49. 《1979年秘鲁政治宪法》第282条规定,如果军方和警方人员被控《1980年军事法典》列明的罪行¹,则军方对他们有管辖权。《1992年刑事诉讼法典》(第14条)将这一军方的管辖权限制在与纯属影响军方和警方的军事利益和纪律秩序的军事或警事职能直接有关的罪行("delitos de función")。但是,军事法院只有在被告和受害者均为军方人员时才有权审理民用刑法典所列的罪行《军事法典》(第324条)。此外,《军事法典》(第340条)本身强调其管辖权的严格的军事性,即,如果军方成员被控两起互不相关的罪行,而其中只有一起属于军事罪行,那么军事法院的管辖权只限于这一罪行,普通罪应由民事法院来审理。

50. 实际上,军事法官多年来一直声称,不管犯罪的性质如何,他们对保安部队值勤时所犯罪行的所有案件都有管辖权。²

51. 全国人权协调会指出,这种广义的解释有悖军事管辖权的初衷,即维持武装和警察内部的纪律。联合国被迫或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在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中指出,"军事法庭应专门用来审判犯有军事罪行的保安部队成员,被迫失踪这类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必须明确地、毫不含糊地排除在此类罪行之

外。”(E/CN.4/1992/18, 第367段)。这同样适用于法外、即决或任意处决。所有普通罪，即使是军方或警方成员所犯，都属民事法制管辖，应根据《刑法》予以裁判。有些人认为，若将保安部队人员犯的所有侵犯人权行为看作是在履行军事或警事职能时的作为或与这种职能有关的行为，这就是要单纯根据肇事者的身份来建立一种不同的管辖标准，因此，这样做违反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基本原则。结果是在大多数案件中保安部队不受惩罚。

52. 如果军事和民事法院之间就适当管辖权问题发生冲突，最高法院应决定由哪一家法院审理案件。然而，几乎所有这类案件中，最高法院都把案件委托给军事法院。据报导，在许多情况下，已提交民事法院审理的案件又在军事法院提起诉讼，目的显然是为了挑起法院之间就管辖权问题的冲突，取消对案件的民事管辖权。³ 还据报导(例子请见上文第34(b)段)，民事法院已经在审理的案件又由军事来审理，并由其迅速作出最后裁决。这意味着案件已判，民事法院受到即决案的禁止，必须停止有关该案的诉讼。此外，军事法院作出的裁决几乎总是撤销诉讼，或者因证据不足宣布被告无罪。

53. 我们提请特别报告员注意军事法院对已判军事人员有罪的两起案件作了轻判。在这两个案件中，罪行的严重程度和所判的刑法明显不对称。一名军事因在Accomaeca杀害69人的案件中(见上文第32(b)段)滥用职权和作虚伪陈述而被判6年徒刑，另一名则在Santa Bárbara杀害15人的案件中(见上文第32(f)段)滥用职权而被判10年徒刑。而根据《军事司法审判法典》，这两项罪行的最高刑期为20年(第26条)。在这两个案件中，这两名军官没有被判谋杀罪；还是在两个案件中，还有几名被控执行屠杀的军事巡逻队成员被无罪释放。此外，在Accomarca一案中，判决只提到村子里被杀的69人。虽然议会调查委员会对巡逻队在向Accomarca行进中8名农民在Accmay被杀害的案件进行了，收集了证据，但没有人因此被判罪。这似乎与高级军官就惩罚军队内侵犯人权行为向特别报告员提出的保证(见上文第28段)有矛盾之处。

对存在“行刑队”的指控无法调查

54. 特别报告员收到了关于高级军官积极参与策划与执行司法外杀人的报告。据说，由陆军武装部队成员组成的“行刑队”在国家情报局一名成员的指挥下从事行动，武装部队联合司令部司令不仅对此完全了解，而且默认，由该行刑队策划和执行的案件有Barrios Altos大屠杀(见上文第34(e)段)和绑架并被指称枪杀La Cantuta大学的9名学生和一名教授(见下文第55-73段)。在1993年7月在巴西的巴伊

亚举行的伊比利亚--美洲最高级会议上，藤森总统心照不宣地向记者承认存在行刑队。象大多数对人权侵犯行为的控诉，特别是对侵犯生命权的控诉一样，没有一个独立公正的机构来对这些严重的指称进行彻底调查。

La Cantuta: 说明无法对这些指称进行调查的案例

55. 从1992年7月17日晚到18日，秘鲁军人开进座落在利马郊外的Universidad Nacional de Educacion Enrique Guzman y Valle 国立大学，亦称 La Cantuta 大学。从1991年5月21日起，一个军事小分队长期驻扎在大学校园，从1992年7月17日晚至18日完全控制校园的进出口。学生被迫走出宿舍，在走廊的地板上躺下，在众目睽睽下将士兵手中持有的名单上列出名字的9名学生，包括两名女学生选出，被与 Hugo Muñoz Sanchez 教授一齐绑架：Bertila Lozano Torres、Dora Oyague Fierro、Robert Teodoro、Espinoza、Marcelino Rosales Cárdenas、Juan Mariños Figueroa、Felipe Flores Chipana、Luis Enrique Ortiz Perea、Armando Amaro Condor 和 Heráclides Pablo Meza。

56. 1992年7月24日为这10名受害者向利马第11刑事法院递交了人身保护请愿书，但法官没有确认人身保护令状，他说，军事当局否认他们被军队拘留。这一裁决的根据是秘鲁军队若干将军所作的一项声明，他们宣布，那一天晚上La Cantuta 大学没有发生任何军事行动。

57. 1992年8月21日向利马第14刑事法院递交了第二份人身保护请愿书，该请愿书得到了确认，但后来在上诉时被撤销，理由是没有证据证明先前存在人员失踪的情况。但是，这9名学生多在大学中央福利处登记居住学生宿舍。教育学院副教授 Muñoz Sánchez 教授也经批准住在大学校舍内。值此之际，武装部队联合司令部司令 Nicolás de Bari Hermaza Ríos 将军在递交第14刑事法院的一份陈述中承认，1992 年7月18日夜在大学里发生了军事行动。但他声称，无法查明参与这次行动的人员。

58. 1992年8月6日，即事件发生后三个星期，公共事务部对指称的绑架事件开始调查。1992年11月23日，其中一名学生的父亲就他女儿失踪问题向公共事务部提起正式起诉。公共事务部进行调查，要求反恐怖局提供资料，以查明失踪者的去向，但国家安全局和全国警察寻找失踪人员司得出了相反的结果。人们三番五次要求提供1992年7月17日晚驻扎在La Cantuta大学的军事人员的情况，但负责该地区军事管制的人对此熟视无睹。1993年1月8日，公共事务部再次要求提供资料，并发出警告，

若不再不照此办理就要向负有不照此办理责任的人提起刑事诉讼。然而，虽然该部队没有提供任何资料，但也没有对此起诉。

59. 1993年4月2日，一名国会议员向制宪会议提交了一份未署名的文件，据报导该文件由一批称为“睡狮”的军官编写。文件声称，陆军特种部队的成员于1992年7月18日清晨将10名受害者绑架、处决并埋葬于秘密墓地。据说，特种部队是在国家情报局成员Vladimiro Montesinos先生的指挥下从事行动的，Montesinos先生兼任共和国总统顾问。据说这次行动是在军事情报局局长的协调下执行的，武装部队联合司令部司令对此完全了解。“睡狮”的文件还二次提到1991年11月在利马的Borrios Altos地区杀害14人的事件。

60. 由于上述严重指称，制宪会议同意就La Cantuta大学案设立一个特别调查委员会。委员会受命在30天内编写出一份报告，便着手工作，开始与证人和受害者家属会谈。按照《1979年宪法》第180段规定的调查权(见上文第42段)，委员会要求会见国防部长、武装部队联合司令部司令以及“睡狮”的文件上列入名字的官员。Hermoza将军出示了健康证明书，说明他不能于1993年4月14日至18日在委员会到案。但Hermoza将军于1993年4月15日向军事法院递交了二份起诉书：一份起诉题为“拘捕和法外处决 Enrique Guzman y Valle 大学一名教授和10名学生”的署名为COMACA即“上校--少校--上尉”的匿名作者；另一份诉可能证实为失踪事件责任者的军方人员，从而在最高军事司法委员会提起了诉讼。

61. 当Hermoza将军于1993年4月20日在调查委员会到案时，他否认保安部队，特别是秘鲁陆军参与了所谓10名受害者失踪的案件。他还说，陆军高级指挥机关从未授权或发布命令侵入La Cantuta大学。这位将军在这一次发言后举行了一次记者招待会，口头攻击特别调查委员会内三名反对党成员。

62. 1993年4月21日和22日，在利马的战略要点部署了坦克和军队，这被看作是炫耀武力，对想要独立和公正地调查武装部队成员侵犯人权行为的人，特别是对制宪会议内与调查La Cantuta案有关的反对派成员进行恐吓。

63. 特设调查委员会不得接触在Hermoza将军向军事法院提起的诉讼期间收集的资料，委员会要求上述文件所列的若干军官和Montesinos先生出庭，但被要求提供证据的人却要征得军事司法当局的允许。军事司法当局于1993年4月27日和1993年6月9日通过决议，不允许他们在委员会到案，理由是这样做会干预军事司法部门行使职能。但是，为特设委员会的调查作出结论的多数人报告(见下文第67段)指出，这种决定没有法律依据，相反违背了《1949年宪法》第180条。

64. 1993年5月5日，秘鲁军队第三号高级军官Rodolfo Robles将军公布了一份

署名声明，宣布与情报部门有关系的一个军事小分队应对在La Cantuta大学绑架和指称枪决10名受害者，、在Borrios Altos屠杀14人和“在Huaral谋杀工程师”等等事件责任。‘ Robles将军还指名道姓地指出一名军官是该军事小分队队长，指控该军官责任1988年7月在利马绑架和杀害律师Manuel Febres Flores的行动。上述指控大多与COMACA和“睡狮”提出的指控一致。Robles将军提出指控的依据是他声称由若干高级军官提供给他的资料，其中一名高级军官曾短期担任过军事情报处处长。Robles将军及其家属在他发表这一署名声明后不久离开秘鲁，在阿根廷寻求庇护。特设调查委员会的成员于1993年5月18日在阿根廷访问了他。

65. 1993年5月24日，制宪会议举行了一次辩论，以决定为调查La Cantuta案的特设调查委员会规定的时限是否应再延长30天。经过这次辩论，制宪会议核准了一项动议，即在军事法院提起诉讼后，它不能要求参与指称的人权侵犯行为的军官在议会各调查委员会到案。在一次被普遍称为自我审查的行动中，制宪会议的大多数成员表决通过：只能要求负有政治责任的人，即国防部长和武装部队联合司令部司令到案。特设调查委员会调查La Cantuta案任务期限又延长了20天。

66. 1993年6月8日，武装部队联合司令部司令第二次在委员会到案。他以军事法院已提起对该案的诉讼为由否定了制宪会议的动议，拒绝回答委员会成员向他提出的任何问题。

67. 1993年6月24日，委员会发布了二份最后报告。多数人报告的结论是，有证据证明军方参与La Cantuta事件，表明被列出名字的官员负有刑事责任，并建议，由于对10名受害者绑架及其失踪是普通罪，不属于军事法院的管辖范围，因此该案应适用民事刑法典，由民事法院审理。少数人的报告否认存在这种证据，声明不能就刑事责任作出宣判，因为军事法院正在调查该案。1993年6月26日，制宪会议全体会议通过了多数人的报告。

68. 1993年7月8日在利马-Cieneguilla公路上发现并挖掘了四座秘密坟墓，公共事务部对此作出处理，再次表明当局不愿意彻底澄清La Cantuta案。利马的《同意》周刊主编收到了一张标明坟墓方位的地图。特别报告员在获悉发现某些资料提供者认为与La Cantuta案有联系的坟墓后，立即向秘鲁政府提出了紧急呼吁。他要求当局立即切切实实地对现场实行昼夜保护，并建议由法医学、人类学和考古学方面的国际专家按照专业知识的最高标准进行挖掘，以保证获取和保护所有法医证据，从而能查明尸体的身份。

69. 特别报告员后来获悉，从公布坟墓的方位到当局保护现场之间延误了整整一个星期。因此，在这段期间坟墓洞开，任人插手。据报导，阿根廷一个法医专家组

的成员提出向秘鲁当局提供他们的专业知识，但检察总长对此拒绝，据说他不无漏洞地声称，秘鲁立法禁制外国人参与这种调查。结果，据说在工具不足的情况下将尸体挖掘出来，据报导从坟墓中挖出的遗体被送往几家不同的实验室。这样做恐怕已将有价值的证据丢失了。若干消息提供者对他们所称故意阻碍查明尸体身份和收集证据的行动表示关注。

70. 1993年7月13日，全国警察反恐怖主义股(反恐怖局)在一次记者招待会上公布，在1993年7月10日的警察行动期间，秘共--“光辉道路”的五名成员被捕，资料被查获，其中有一封给制宪会议人权与和平委员会主席 Roger Cáceres 议员的信，据称信中附了一张秘共--“光辉道路”绘制的地图，地图标明了据指称埋有La Cantuta失踪者尸体的秘密墓地的地点。据报导，国家警察反恐怖主义股声称，这张地图和交给《同意》周刊的地图出于同一人之手。被捕者中有一人被认为是这封信的作者，但据报导他公开否认拥有文件。对反恐怖局递交的地图和交给《同意》周刊的地图作比较的专家和记者们声称，这二份地图并非出于同一人之手，即使粗略一看，也可以明显看出图略的字迹大有差别。

71. 对坟墓中发现的残骸作的法医分析表明，它们确属5个人的人体残骸，其年龄和身高等等都与La Cantuta大学学生的一致。1993年8月20日，公共事务部的代表证实，在挖掘Cieneguilla的坟墓时发现的两把钥匙是La Cantuta大学两名学生的。

72. 1993年8月26日，利马的省第8检察官办公室省检察官决定将全部案宗交给军事司法机构处理。许多见证人对省检察官拒绝为了在民事法院提起刑事诉讼而调查该案表示关注。他们提醒道，对10名受害者的绑架以及推定的处死应被看作是普通罪。

73. 1993年9月22日，特别报告员又致信秘鲁政府，他在信中对报导的在挖掘坟墓中的不足之处以及对将案件提交军事法院的决定表示关注。他敦促主管当局彻底全面地调查该案，查明、起诉和惩治责任者，并对受害者家属作出赔偿。他还呼吁当局保证由民事司法机构根据秘鲁立法进行调查并重申应由国际公认的法医学专家按照专业知识的最高标准来对在Cieneguilla坟墓中找到的遗骸进行评估和分析。特别报告员促请当局保证有效地保护所有参与上述调查的的人员。

2. 死刑

74. 根据《1979年宪法》，只能对对外战争期间的叛国罪实施死刑(第235条)。1993年8月3日，制宪会议以55票对21票同意扩大新宪法草案中的死刑范围。经核准

的条款(第159条)如下：“得根据国内法和秘鲁为缔约国的国际条约对叛国罪和恐怖罪实施死刑”。秘鲁为缔约国的国际条约包括《美洲人权公约》(圣何塞公约)。在这方面特别有必要指出，该《公约》下的生命权不可减损，《公约》第4(2)条明确禁止扩大死刑。此外，扩大死刑的范围违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6条的精神。⁵ 1993年10月31日秘鲁人民在公民投票中通过了新宪法草案全文。

75. 就1992年4月至12月宪法规则中止期间生效并由新任命的制宪会议于1993年1月批准的反恐怖主义法而言，秘鲁将死刑扩大到恐怖罪和叛国罪是特别令人震惊的。法令通过对法律的实质性和程序性修订，严重阻碍了国际公认的公正审判保障，特别是阻碍了充分辩护权。以下几点特别值得注意：

- (a) 若干法令重新界定了“恐怖罪”。⁶ 这些法令所用的术语范而不精确，供解释的余地过大。“叛国”罪被具体列为适用于平民的新的与恐怖活动有关的罪行；
- (b) 所有叛国案被转交给军事司法制度管辖，即军事法院审判平民；⁷
- (c) “恐怖罪”刑事责任的年龄从18岁降低到15岁；⁸
- (d) 承担“预防、调查、检举和对付”恐怖所涉罪行的任务的警察(反恐怖局)获得了广泛的自由裁量权，可将恐怖活动涉嫌者关押15天以下，只要在逮捕后24时之内通知公共事务部的一名代表以及法官即可。警察可决定将人单独禁闭。⁹ 在叛国案方面，警察可决定在审判前将人再拘留15天，如果他们认为有必要，还可单独禁闭。上述决定都没有经过法官的核准或审查。¹⁰ 在(高级法院)的审查期间和在民事法院的上诉阶段，所有法院工作人员(包括法官和公共事务部的代表的身份保密，甚至也向被告及其律师保密。军事司法系统内的审查在各阶段都保密；
- (e) 在有关恐怖活动的案件中，如果案情“复杂”，通常限制在15个月之内的审前拘留可延长至30个月。在“特别棘手”的案件中，“侦查期”，即审前拘留可延长至5年；¹¹
- (f) 警察和法官均不得准予任何形式的有条件自由；¹²
- (g) 在对恐怖案和叛国案进行警察或司法侦查期间不得提出人身保护请愿书或宪法权利请愿书。因此，无法对拘留的合法性提出质疑，法官也不能对被拘留者受到的待遇作检查；¹³
- (h) 只有在警察决定将被拘留者介绍给公共事务部的一名代表后，他或她

才可得到法律顾问;¹⁴

- (i) 对审判恐怖活动各阶段都规定了严格的时限，由地方预审法官负责的审查阶段必须在30天之内完成。这一时限可延长20天。地方预审法官有权以任何理由结案，但必须提交上级法院，上级法院必须在15天之内作出裁决。如果对这一裁决提起上诉，最高法院必须在15天之内作出裁决。¹⁵《第25.659号法令》规定，对于叛国案的诉讼，必须将《第25.475号法令》规定的审判各阶段期限缩三分之一；¹⁶
- (j) 被告及其律师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法官是否公正提出质疑；¹⁷
- (k) 可缺席审判恐怖罪和叛国罪的被告。¹⁸

76. 特别报告员对上述限制对公正审判保障的影响深为关注，因为这种限制违背国际人权文书所载的许多保障。特别报告员在访问秘鲁期间了解到因有关恐怖的罪行而被缺席判处无期徒刑的一些案件。一旦被捕，他们被直接送往监狱，开始服刑。¹⁹ 1993年10月31日，秘鲁人民通过宪法草案后，一名15岁的人可因叛国罪被军事法院缺席判处死刑。²⁰

77. 在这方面应指出，担任1993年6月维也纳世界人权会议秘鲁代表团团长的司法部长在他的发言中解释说，1993年4月5日生效的新的反恐怖主义立法对不考虑新的罪行种类和不足以处理秘鲁紧急情况的过时的法律框架作了纠正。但是，任何情况，即使是在秘鲁存在的例外和棘手的情况，都不能说明通过审判程序的立法对充分尊重生命权的限制有理由。

78. 1993年9月22日，特别报告员呼吁秘鲁主管当局停止可能将对恐怖罪和叛国罪判处死刑的规定列入新宪法的进程。他还敦促秘鲁主管当局修订有关侦查和诉讼的立法，使之符合国际公认的公正审判标准。

3. 民防团

79. 民防团由农民组成，在雨林由阿沙宁卡等当地部落的成员组成。民防团在反抗武装反对派的斗争中发挥了愈加重要的作用。

80. 如前所述（见以上第17段），农村巡逻队是一种农民传统组织形式，主要目的在于保护其社区的社会和经济利益。这些传统的农村巡逻队最早建立于卡哈马卡省，那是在“光辉之路”秘鲁共产党和图帕克-阿马鲁革命运动兴起以前很久的时候。阿兰·加西亚·佩雷斯政府1986年在法律上承认了这些组织。1986年6月6日第24.751号法令将它们置于内政部的管辖之下。这些组织被称之为旨在于为社区服

务,维护其土地、家畜和其他物品,并与当局合作消除所有犯罪活动的组织。从1991年起,经武装部队联合指挥部事先批准,它们有权拥有和使用武器、弹药。²¹

81. 从1980年代中期开始,军队也建立了自卫委员会,²² 1991年得到法律承认。²³这些自卫委员会公开宣布的目标是在自己的驻区进行自我防卫,防止恐怖主义渗透,保护自己不受恐怖主义攻击,扶助秘鲁军队和警察。它们归政治军事司令部领导。²⁴由军事或警察当局负责指导、支持和管理。

82. 据说,只是在藤林总统政府执政期间,民防巡逻队才扩散到所有主要冲突地区。许多自卫委员会据说是强制甚至威胁下成立的,有些则是自愿组成的,并积极寻求武装部队的帮助,军队向它们提供武器和弹药。

83. 1993年1月16日第002-93-DE/CCFFAA最高法令授权军队全权负责农村巡逻队和自卫委员会。这项法令规定,巡逻队的组织和行使职责应遵循为自卫委员会设立的规则,两类自卫团体均应接受军事管制。同一法令还宣布自治巡逻团为非法。武装部队联合司令部司令向特别报告员指出,农村巡逻队现在被看作是军队平息暴动的主要伙伴。

84. 特别报告员收到许多关于民防团侵犯生命权的报告。据说,巡逻团或与保安部队巡逻队合作,或者与其一道,或者按着保安部队的战略、战术和战役命令单独地,或者在保安部队的支持或默许下,执行多起法外处决。处决的对象往往是拒绝合作,因而被看作是“光辉之路”秘鲁共产党和图帕克-阿马鲁革命运动的成员或同情者的农民。特别报告员最近获悉,巡逻团司法外处决的最新实例是1993年9月10日在皮查纳科省的德尔塔杀害10名定居者,据报是与军队司令部有联系的一个地方自卫委员会所为(见以上第34段)。

85. 巡逻队军队化程度的增加,据说与其最初目标相抵触,当初目标中曾包括社区内的各方面社会和经济合作。一些民防团,如萨蒂波和里约坦博的阿沙宁卡民防团或图卢马约的巡逻团,要求加入社会和经济机构,要求承认它们作为少数民族的权利。这一做法据报受到亲“光辉之路”秘鲁共产党的军方的控告。特别报告员担心,民防团走向军事化最终可能导致民防力量成为引起秘鲁暴力升级的另一要素。特别报告员还担心,由于法律规定由军队管制农民自卫团体,曾向农村巡逻队提供法律咨询的非政府人权协会无法继续与它们合作,尽管如特别报告员所指出的,农民仍有这样的请求。

4. 实行紧急状态地区的滥用武力情况

86. 特别报告员收到的许多报告表明，在秘鲁近三分之一领土上实行的紧急状态是造成侵犯人权行为包括司法外处决的原因之一。1981年，在“光辉之路”秘鲁共产党进攻坦博的一个警察局后，当局首次宣布在阿亚库乔省的五个区实行紧急状态。自那时以来，紧急状态扩展到全国的许多地区，有时覆盖全国一半领土以上。如上所述(见第16段)，目前51%的人口生活在紧急状态之下。

87. 在宣布紧急状态的地区，1979年《秘鲁政治宪法》允许暂停实行宪法规定的保障人身自由和安全、住宅的不容侵犯以及结社自由和行动自由的措施。²⁵除利马和卡亚俄等直辖区外，在所有其他实行紧急状态的地区，均由政治军事司令部统制保安部队，包括准军事民防团。而且，还由它们执行所有行政政策和命令，协调文职机构的职能。²⁶

88. 绝大部分侵犯人权行为，特别是司法外、草率或任意处决以及失踪，据报都发生在这些地区。逮捕时不出示逮捕证，之后又不公开承认实行拘留的这一普遍做法，为侵犯人权提供了便利。人们希望，最近设立国家被拘留者登记册将向提高透明度迈出积极的步骤。

三、结论和建议

89. 特别报告员赞赏地注意到1993年上半年司法外、草率或任意处决大大减少。但是，1993年7月和8月，司法外处决的人数据说又有增加。

90. 特别报告员充分意识到秘鲁政府在平息十多年来对该国造成巨大破坏的武装叛乱中遇到的重重困难。即使在逮捕“光辉之路”秘鲁共产党和图帕克-阿马鲁革命运动大多数领导人后，两个武装反对团体的成员仍继续进行暴力攻击，造成巨大的人员和物质损失。特别报告员希望对这两个团体的成员完全无视平民以及不参与战斗的国家保安部队成员的生命权表示最强烈的反感。

91. 针对这种情况，必须回顾生命权的绝对性质：在任何情势下，均不得以国内政治不稳定或任何其他公共紧急状态为理由，为减损个人的生命权和安全进行辩护。这一不减损原则载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4条第2款）以及《美洲人权公约》（第4条）。1990年8月27日至9月7日在哈瓦内举行的联合国防止犯罪和罪犯待遇会议通过的《关于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基本原则》第8条也表达了这一意见。

92. 需要指出的是，几乎所有非政府人权协会的代表都强调，正是在保安部队对反叛斗争针对的个人所享有的权利表现出尊重的地方，对武装反对派团体的斗争取得的胜利才得到广泛的拥护。人们向特别报告员屡次提及阿比马尔·盖茨曼·雷诺索以及“光辉之路”秘鲁共产党和图帕克-阿马鲁革命运动其他领导人的案件。

93. 尽管所指控的司法外、草率或任意处决的数目有所减少，但特别报告员仍然严重关切秘鲁迄今为止侵犯生命权的情况。政府在1991年9月13日发表在《秘鲁报》上的官方文件——关于人权的总统指令以及在许多其他场合都表示，秘鲁坚决“消除”司法外处决，但是这一宣言远未付诸行动。不受惩罚的制度化，计划扩大死刑的范围，民防团侵犯人权的行为，以及实行紧急状态的地区的情势，被认为是生命权方面的主要问题。

A. 不受惩罚

94. 不受惩罚是发生侵犯生命权行为的主要原因，通过教育和其他措施提高保安部队成员和整个人口的人权意识，是值得欢迎的积极步骤。然而，当局缺乏政治意愿，不积极地对司法外、草率和任意处决进行彻底和独立调查，对责任者起诉和处罚，对受害者家庭给予补偿，这表明政府缺少尊重和保护生命权的决心。

95. 在以下各段，特别报告员提出一些措施，用以纠正已发现的一些缺陷。

96. 调查保安部队成员侵犯人权行为的指控，首先必须对所有参与调查的人，特别是证人和受害者家庭成员给予有效的保护。这意味着，除其他外，必须对威胁他们安全的任何企图进行调查，对罪魁提出起诉和加以处罚。而且，警察或法院进行的所有调查，调查的进展以及做出的任何决定，都必须通知所指控的司法外、草率或任意处决的受害者家属。有关诉讼法律规定的他们作为平民当事方参加刑事诉讼的权利，必须在实际上予以保证。

B. 平民司法制度

97. 政府代表向特别报告员解释说，被控犯有叛国罪的个人由军事法庭审判，主要原因是平民司法制度效率不高，且腐败。司法部长说，在总统1992年4月5日决定中止执行宪法规定前的一些年，平民法院因缺少证据释放了几百名“光辉之路”秘鲁共产党嫌疑分子。十二个月中，没有判决一名恐怖主义分子。司法部长接着说，军事司法制度效率就高得多。他对军事法庭法律诉讼是否遵循正当的程序表示担心，但也怀疑平民法庭的无效率是否能保障正当程序。武装部队联合部队司令部司令也引用平民法院缺乏效率的论点，解释对犯普遍罪的军人为什么在军事法庭进行审判。他坚持说，这些法院的审判很快，对保安部队成员的处罚也比平民法院严厉。正如本报告早些时候所指出的，这种说法实际上是不准确的。

98. 然而，平民司法制度没能履行调查和惩处保安部队成员侵犯人权行为和武装叛乱分子犯下的罪行的职责，是因为官方不愿意根除司法制度效率低下的原因。政府当局和非政府曾屡次说明，效率低下源于腐败和平民法官按宪法规定尽速、认真地执行任务所需要的人力和物质资源不足。特别报告员认为，如果平民法院无法令人满意地履行职责，当局应设法从根本原因入手解决问题，而不是简单地将侵犯人权者和被控犯有叛国罪者交由军事法庭处置，因为到军事法庭结果常常是被指控犯有叛国罪者应享有的公正审判保障受到限制，侵犯人权者几乎完全不受惩罚。

99. 不妨提出以下建议：

- (a) 适当参 照1985年8月26日至9月6日在意大利米兰举行的联合国第七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并经大会1985年11月29日第40/32号决议和1985年12月13日第40/146号决议核准的《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改革平民司法制度，特别是向平民司法机关和公共事务部划拨足够的人力和物质资源；

- (b) 下放公共事务部的职责，扩大省级检查官，特别是负责调查侵犯人权行为指控的检查官的自主权力；同时，增加公共事务在紧急状态地区的代表机构；
- (c) 由独立、公正的机构调查各种指控，对发现未履行其职责的法官和检查官，实施纪律或司法处罚；
- (d) 由独立、公正的机构审查1992年4月5日以来宣布的所有法官和检查官任命；²⁷
- (e) 有效地保护所有检查官和法官，防止武装反对派团体和保安部队成员杀害他们或损害他们的人身健全。

特别报告员完全赞同联合国被迫和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意见，即“军事法庭应专门审判犯有军事罪的保安部队成员，在该类罪行中应明确地排除被迫失踪等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E/CN.4/1992/18, 英文本第367段)。这一要求同样适用于司法外、草率或任意处决。

100. 在没有认真负责的平民司法制度的情况下，可考虑将上述提到的独立、公正机构变成一个具有完全独立性和权限的特别委员会。该委员会可由秘鲁和国际专家组织，国家法学家委员会以及争取法官和律师独立中心等在这一领域富有经验的国际机构可协助寻找这类专家，并表明这一特别委员会应如何公正、迅速地工作。

101. 此外，保安部队成员必须按有关诉讼规范，履行与平民司法机构合作的义务，凡拒绝应请求出庭或拒绝向法官提供情况，从而阻碍调查侵犯人权行为指控的人，必须承担责任。这项规定也适用于议会调查委员会所做的调查。

102. 特别委员会要求秘鲁政府履行它根据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对所有侵犯人权行为的指控进行全面、公正和独立的调查。²⁸ 凡具体实施侵犯行为，以及参与命令和计划，或以其他方式受牵连者，都必须承担责任。处罚必须与所犯罪行的严重程度相适合。

103. 对司法外、草率或任意处决的受害者或他们的家属必须给予充分赔偿。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建立当局提供必要的资金。

104. 联合国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防止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在题为《有效预防和调查司法外，任意和草率处决手册》(ST/CSDHA/12)的文件中，规定了调查司法外、草率或任意处决的程序。特别报告员敦请秘鲁当局将这些程序纳入立法和实践，并在培训执法人员的方案中采用。

105. 关于La Cantuta案件，特别报告员重申，它吁请主管部门建立一支国际法

医专家组，确保按最高技术标准检查和分析在谢内吉亚的坟墓中发现的遗体（见以上第71段）。

106. 特别报告员愿意再次强调彻底调查侵犯人权行为所具有的惩戒性质，关于人权问题的传单、小册子或培训班，都可增强保安部队对人权特别是限制使用暴力等问题的意识。但是，如果没有承担责任这一近似绝对的保障，这些行动起不了多大作用。

C. 议会调查委员会

107. 在一个法制国家，调查侵犯人权行为的指控、惩罚作恶者，均由独立、公正的司法机关负责。虽然议会管制行政首长的某些行为对确保后者合法地行使权力十分重要，但议会不能也不应代替正常运转的司法机关。

108. 在秘鲁，凡司法机关的运行无法保证对侵犯人权行为进行全面、公正和独立调查，并对保安部队中这些行为的负责人进行起诉和处罚的地方，议会调查委员会尤其需要努力澄清侵犯人权行为的指控。因此，尤其应确保赋予这些委员会以调查权力，特别是确保他们能够查阅保安部队所掌握的资料和文件。

109. 如对待参与公共事务部和平民法院调查的人一样，对参与议会委员会调查的人——委员会成员和辅助人员、证人、受害者家属等的安全也必须给予保障。

110. 对议会委员会所做调查过程中搜集的证据，主管法院必须独立、公正地核实清楚。1992年4月和12月，在总统解散议会期间，关于侵犯人权行为指控的整个档案或某些文件从议会调查委员会成员的办公室中不翼而飞，对这类特别严重事件也应该进行调查。

D. 死 刑

111. 本报告早些时候曾详细叙述了死刑范围扩大的问题，特别报告员对此深感忧虑（见第74至第78段）。现行审判程序对指控犯有可判死刑的恐怖主义罪和叛国罪的人没有充分地保证正当的诉讼程序。

112. 鉴于这些严重缺陷，也考虑到国际人权文书对死刑范围扩大的限制（见以上第74段），特别报告员重申他吁请秘鲁当局实际上不要扩大判处死刑的范围。

113. 特别报告员吁请秘鲁当局按照国际公认的公正审判标准，修正现行反恐怖主义法律，以保证充分尊重可能被判处死刑者的权利，²⁹特别是保证被拘留者有

权质疑他们被捕、被拘留以及被立即交付法庭审判的合法性，在审判的各个阶段有权聘任辩护律师，有权得到充分的时间和便利准备有效的辩护，有权不受缺席审判，有权使用整个上诉程序，有权对谈判要求赔偿。

114. 尤其应按照《儿童权利公约》注意18岁以下儿童的权利。根据该公约第37条a款，对18岁以下未成年人所犯的罪行，不判死刑。公约第37条(b)款和(d)款以及第40条规定，缔约国有义务确保充分尊重被剥夺自由或被指控、被告发或被认定违犯刑法的未成年人的权利。而且，《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也载有保障少年犯罪者权利的具体措施。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认为，秘鲁当局不应简单地降低刑事责任年龄，对15岁至18岁的未成年人适用与被指控犯有恐怖主义罪者同样严厉的规范，而应实施教育和协助方案，防止青年人诉诸武力，促进犯这类犯罪者在社会和心理上重新融入公民生活。

115. 应该铭记的是，在恐怖主义暴力的环境下，法官和辩护律师的处境都非常微妙。恐怖主义分子或者为了恐吓，或者为了报复被告所判之罪，常常攻击法官。政治领导人腐败成风，便发生试图向法官受贿或以威胁相恐吓的做法。为被指控犯有恐怖主义罪的人进行辩护的律师，也常常被当局说成是与恐怖主义同流合污。于是，许多律师不愿意接受这样的案件。³⁰ 这样的情况在秘鲁多有报道。采取措施保证法官和律师的安全，同时又遵守全面调查和保障公正审判的义务，这两者之间很不容易平均。所以，不仅要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法官免受恐怖主义攻击，而且还要力求反对腐败。意大利对法官和调查恐怖主义暴力给予特别保护，调查甚至牵涉到总理也不停止。那里的经验值得参考。

116. 充任恐怖主义嫌疑犯的辩护律师近乎必然地被认为至少同情恐怖主义意识和/或方法，为避免这种危险，特别报告员提出一项实际措施。他建议在这种情况下，根据预告设立的程序，依照职位任命辩护律师，可由秘鲁律师协会主持组织这一制度，不应剥夺被告指定自己选择的律师的权利。

117. 特别报告员还希望指出，1993年10月31日，秘鲁人民大多数投票赞成新宪法。这并不意味着秘鲁政府因此而有理由违犯它根据国际法履行的充分尊重生命权的义务。

E. 民防团

118. 特别报告员对关于侵犯人权行为，特别是农村巡逻队和与保安部队有联系的自卫委员会所实施的司法外、草率或任意处决的报道表示关切。对此，他愿意

强调以下诸点：

- (a) 不应强迫任何人参加农民自卫团。保安部队或巡逻队如对拒绝参加这类团体的个人采取报复行为，如司法外处决、以暗杀相威胁或任何其他骚扰和恐吓行为，必须进行独立和公正调查，以澄清事实，找到责任者，进行起诉，并对受害者或受害者的家属给予赔偿；
- (b) 农村巡逻队作为传统的农民组织形式所具有的社会和经济特点，应受到尊重，并予以鼓励。应按照有关的国际文书，向农村巡逻队和自卫委员会成员说明使用武力和火器方面的限制。武器和弹药的分发应严加管制，并限制在最小范围，以避免暴力升级。
- (c) 应允许非政府人权组织继续与农村巡逻队合作，向它们提供法律咨询和其他服务。

F. 紧急状态

119. 即使在宣布实行紧急状态的地区，也必须由民事当局，特别是独立、公正的司法机关管制保安部队的活动。特别报告员要求秘鲁当局改变维护紧急状态地区内部秩序的法律，给予民事当局更大的权力。

120. 此外，特别报告员希望强调，对侵犯人权指控进行调查的人，特别是检查官、法官以及非政府组织人权协会，应能够随时进出紧急状态地区，因为据报大多数侵犯人权行为发生在那。

121. 上述不受惩罚和扩大死刑范围的问题，必须被看作是当局无视人权的反映。仅减少司法外、草率或任意处决，或被迫或非自愿失踪——许多这类案件事实上最后成为处决，是不够的，对悬而未决的几百桩杀害案件和上千桩失踪案件必须加以澄清，确定责任。这样做比声明、发言或议会的协议更能证明秘鲁代表在国际会议上，在特别报告员访问秘鲁期间与特别报告员的会谈中，以及在世界人权会议上所做的保护人权承诺的诚意。

122. 有许许多多的因素表明情况正好相反：政府和最高级军队官员屡次公开指控人权活动分子至少同情“光辉之路”秘鲁共产党和图帕克-阿马鲁革命运动的恐怖主义分子。对参加调查侵犯人权行为议会调查委员会——如为调查La cantula案

设立的委员会--的政治反对党成员，也有同样的指控。接近政府的电视台和报纸对人权活动分子也发表类似的说法。政府官员常常公正地把人权协会描述为发展的障碍，因为它们关于侵犯人权的报告可能导致减少甚至取消对秘鲁的国际财政援助。

123. 在这方面，应指出，秘鲁的许多人权协会已明确表示不与恐怖主义发生联系。人权协会摈弃恐怖主义是它们参加全国人权协调委员会的先决条件。政府1993年初宣布定期举行政府官员和协调委员会之间会议的计划，受到欢迎，被认为是走向对话和密切合作的一个积极步骤。但是，自1993年3月以来，仅举行了两届会议，协调委员会对缺乏成果表示失望。特别是1993年3月第一届会议期间对议定的七点意见没有采取任何行动，七点意见中包括修订反恐怖主义立法和惩罚严重侵犯人权行为。

124. 还应指出，国际压力无疑影响到秘鲁当局对人权的态度。最近，两名军人因参与司法外、草率或任意处决（见以上第22段(a)和(b)分段）而被判刑，这些仅有的案例据说是国际压力以及威胁取消向秘鲁政府提供的财政发展援助和反对贩毒斗争的协助的结果。然而，大多数案件仍有待澄清。对人权案件进行调查和诉讼的方法以及结果，必须严格监督。人们担心，仅因为作出了一项判决便宣布案件已经了结，可能导致判定几个官员有罪，让他们充当“替罪羊”，面对其他人特别是指挥保安部队采取行动的人不追究责任。特别报告员还认为，有些案件由于主管当局没有进行调查，用尽国内法律渠道的情况并非令人满意，或军事法院停止审理，从而阻碍平民法院接手处理，在这类情况下，秘鲁当局不应被认为已履行了其根据国际法承担的对侵犯人权行为进行彻底、独立和公正调查的义务。

125. “例外情况允许采取例外措施”。司法部长和许多其他政府代表都这样解释在秘鲁享受人权的众多严厉限制。恐怖主义暴力和反对恐怖主义暴力的必要，是为这些限制辩护经常援引的理由。

126. 但是，恐怖主义和暴力不能成为保安部队侵犯生命权的借口。虽然紧急状态下某些人权的享受可能受到临时限制，但生命权是绝对的，不可减损的。无论是司法外、草率或任意处决，还是这样做不受惩罚已形成制度，或是对现在可判死刑的恐怖主义和叛国罪公然缺乏诉讼程序保障，都是不容许的。

127. 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愿望提及国际报界的一篇报道，据称目前在服无期徒刑的阿比马尔·古斯曼最近建议政府与“光辉之路”秘鲁共产党进行谈判。对这一报道，可以十分谨慎地看成是减少暴力希望的迹象。这样做可以走向和解进程，不妨请享有盛誉的国家机构或有关各方均可接受的国际机构充当调解人。

128. 然而，应回顾，武装起义和反颠覆活动不是秘鲁发生侵犯人权行为的唯一

原因。许多观察员指责秘鲁存在的根深蒂固的结构暴力是社会各阶层社会和经济不平等造成的。财富分配高度不均，高失业、文盲和歧视只是其中的一些因素。只是在武装反对团体和政府军队之间长达13年的武装冲突中，暴力才成为表达政治意愿和解决冲突的主要形式。

129. 经济和社会理事会主席胡安·索马维亚先生1993年4月27日在信息和通信促进发展委员会上致辞说：

“我们社会中不安定的根源是什么？人们如何看待不安定？对这一问题的回答首先是贫穷，我这里指的是曾提出这一概念的拉丁美洲。贫穷为生活贫困的人带来不安定，也为生活不贫困的人带来不安定，因为他们希望穷人组织起来，多少通过暴力手段改变现行制度。

“不安定的其他根源是失业、吸毒、暴力和对环境的威胁。由此我们得出的结论是，仅与国家相联系的安全概念不起作用，因为它与人们看待安全问题的方式不相吻合。

“因此，首要的变化是，把我们称之为人的安全的概念置于万事的中心，并承认安全的旧概念已不适用。简言之，你可以建立一个非常安全的国家，但这个国家充满着不安全的人民。

“如果我们希望享有真正的安全，人民而不是国家必须获得安全。

注 释

¹ 特别报告员收到的资料指出，秘鲁人民1993年10月31日通过新宪法载有一项类似规定。

² 保安部队提出声称的依据是1990年12月23日《第171-90-PCM最高法令》。

³ 特别报告员获悉，最高法院只有在1984年的一个案件中裁定由民事法院审判一名移民官员。但另一名在所谓的“自我绑架”中失踪的另一名海军军官从未受到法官的审判。

⁴ 一些记者和非政府组织声明，这指的是1991年7月在Huaral被杀的3名日本工程师。

⁵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对实施死刑作出若干限制的《盟约》第6条作一般性评论时声明，必须最严格地解释有关实施死刑的国际人权文书。委员会认为，应将废除死刑的所有措施看作是享受生命权方面的进步（见A/37/40，附件五，评注6(16)）。这种逐渐限制和取消死刑的趋势也反映于《保证保护面临死刑的人的权利的保障措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5月25日第1984/50号决议)和联大的若干决议。任何规定扩大死罪范围的法律或宪法条款都违背上述规定。

⁶ 《第25.475号法令》、《第25.659号法令》、《第25.880号法令》。

⁷ 《第25.659号法令》。

⁸ 《第25.564号法令》。根据《刑法典》第20(2)条, 刑事责任最低年龄为18岁。

⁹ 《第25.475号法令》。

¹⁰ 这些新的权利背离适用于其他罪行的规则, 因此根据《刑事诉讼法典》第140条, 禁闭拘留不得超过10天, 不得阻止被拘留者与其律师会面。如果将某人禁闭拘留的决定被认为不正当, 法官得将其撤销。

¹¹ 《第25.824号法令》。根据《刑事诉讼法典》第137条, 在有关恐怖活动的案件中, 审前拘留的最高期限为24个月。

¹² 《第25.275号法令》、《第25.744号法令》。

¹³ 《第25.475号法令》、《第25.744号法令》。

¹⁴ 《第25.475号法令》。亦见脚注10。

¹⁵ 《第25.475号法令》。

¹⁶ 根据《刑事诉讼法典》, 只有一种具体情况(第363条规定重判要求)才在对上诉的判决方面有时限。

¹⁷ 《第25.475号法令》。

¹⁸ 《第25.728号法令》。《刑事诉讼程序法典》第308条规定, 可以将不出席审判的人无罪释放, 但不得将其定罪。在没有宣布无罪释放的判决中, 在被告没有出庭之前应停止诉讼。如果被告被拘留或自首, 诉讼应遵循《刑事诉讼程序法典》规定的规则。

¹⁹ 见脚注16。

²⁰ 《第25.659号法令》确立了军方对叛国案件的管辖权。对未成年人判处死刑违背《儿童权利公约》第37(a)条, 该条规定, 不应对18岁以下的人犯的罪判处死刑。秘鲁于1990年9月4日批准《儿童权利公约》。

²¹ 第740号法令。

²² 然而, 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报告称, 农民对保安部队特别是军队明确采取行动是在1983年初, 与政治军事指挥部宣布紧急状态地区的时间相吻合。有证据表明, 第一

起有文件记载的司法外处决，即1983年初在乌丘拉卡杀害八名记者，是农民在军队的直接命令下执行的。与大多数被指控的司法外、草率或任意处决案件一样，责任者从未被绳之以法。

²³ 第741号法令。

²⁴ 第077/DE-92号最高法令。

²⁵ 第231条。根据特别报告员收到的资料，1993年10月31日批准的新宪法包括类似规定。

²⁶ 1985年6月6日第24.150号法令。

²⁷ 在这一方面，应回顾，1993年初成立的著名人士法庭关于审查1992年4月5日以来所有法官和检查官任命的决定，要得到议会全体会议的批准。

²⁸ 《关于司法外、任意和草率处决的有效预防和调查的原则》（经济和社会理事会1989年5月24日第1989/65号决定）载有这项义务。特别是第9条到第19条原则要求各国政府对所有有怀疑的司法外、任意和草率处决案件进行全面、迅速和公正调查，公布调查结果，确保将被认定在其管辖下的任何领土中参与这类处决的个人交付司法审判，《关于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还规定，各国政府应确保对执法人员任意或滥用武力和火器的行为按国内法当作刑事犯罪进行处罚。

²⁹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9条和第14条，《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和《关于公诉人作用的准则》都阐述了公正审判的这些标准。

³⁰ 在秘鲁，根据现行反恐怖主义立法，律师一次只能为一名恐怖主义嫌疑犯进行辩护。这项规定大大地增加了被告寻找法律顾问的潜在困难。

XX XX XX XX XX